

证券代码：870696

证券简称：华盛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葛玉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葛玉华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葛玉华女士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葛玉华、许唯、张守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“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因此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做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华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